

建議修訂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（第 338 章）

資料文件摘要

隨附的資料文件闡述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（第 338 章）、《勞資審裁處條例》（第 25 章）及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》（第 453 章）的修訂建議。

2. 根據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（條例）設立的小額錢債審裁處，聆訊可以不拘形式進行，旨在提供一個既便捷又相宜的途徑，審理訴訟人就合約或侵權法而提出的小額錢債申索。審裁處的法律程序是以研訊而不是以對辯的方式來進行，與訟人不可以有法律代表。因此，訴訟人（特別是入息較低者）所須支付的訟費，不會遠遠超出所申索的款額。

3. 然而，由於訟費隨結果而定的原則適用於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，如果某方向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，這項保障或會失去。在 *So Sai Ming 訴九龍巴士（一九三三）有限公司* 一案中，九龍巴士公司就某項程序上的論點提出上訴後，答辯人（雖在審裁處勝訴並獲判給 15,000 元申索款項），但卻須支付高達 122,610.00 元的訟費。答辯人有經濟困難，所以需要分期小額付款，向九巴繳付訟費。

4. 設立小額錢債審裁處，目的在保障貧窮的訴訟人，特別是使他們不用支付款額過高的訟費。如果案件提出上訴或移交其他法院審理便失卻以上保障，非但不公平和不公正，而且有違設立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原意。審理上訴的法院和受理移交案件的法院，都是小額錢債申索制度的組成部分。政府現建議修訂條例，就案件提出上訴或移交其他法院審理後可討回的訟費設定上限，並規定訴訟人自行承擔訟費。

5. 本資料文件也建議修訂條例，以闡明審裁處有權判與訟人可討回“須招致的合理開支”，並不包括律師諮詢費或文件草擬費。如果審裁處不准許法律代表出席聆訊，則不把律師諮詢費或文件草擬費計算在可討回的訟費內，是合邏輯的做法。

6. 政府又建議對《勞資審裁處條例》及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》作出類似的修訂。

律政司

法律政策科

2001年4月

#33044